

垫江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垫肺炎组发〔2022〕2号

垫江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调整专项工作组成员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 县委各部委室, 县级各部门, 各人民团体, 县属各企事业单位, 各驻垫单位:

因人员变动和疫情防控工作需要, 经垫江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 现将调整后的专项工作组成员通知如下:

垫江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由毛平书记任指挥长, 张涛县长任执行指挥长, 彭锋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指挥长, 刘新民副县长任副指挥长, 其他县领导按工作分工任分指挥长。

指挥部设综合办公室和 10 个专项工作组。

一、综合办公室

主任：彭 锋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常务副主任：刘新民 县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陈 维 县委办公室主任

陈维平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汪 涛 县卫生健康委主任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工作职责：

1. 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各专项工作组、各乡镇(街道)、县级各部门等履行职责；
2. 收集、整理、上报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信息；
3. 督促工作进度及成果，起草有关政策文件，承办有关会议；
4. 负责收集汇总市县疫情防控相关信息，与县委办公室对报信息实行归口管理。

综合办公室下设协调调度组、材料组、信息组、会联组、督查督办组、大数据协作组。

二、专项工作组

(一)医疗救治组

责任领导：刘新民 县政府副县长

吴文聪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汪 涛 县卫生健康委主任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

工作职责：

1. 负责建立医疗专家、医护人员、设施设备、医院床位台账，并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医疗救治、医疗保障工作；
2. 组织制定和实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相关诊疗技术方案；
3. 为医疗救治所需诊断试剂、药品等提供保障，加强人员调配，提出完善医疗救治工作的策略、措施建议；
4. 负责对全体卫生专业人员开展防控知识培训；
5. 负责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相关科学研究；
6. 完成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疫情防控组

责任领导：刘新民 县政府副县长

吴文聪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汪 涛 县卫生健康委主任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县教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文化旅游委、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邮政管理局、高铁垫江站。

工作职责：

1. 分析研判全县疫情形势，制定疫情防控预案，提出疫情防控措施建议；

2. 负责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行动轨迹追踪，对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管理，根据流调分析结果等提出管控措施建议；

3. 负责统筹开展核酸检测及结果反馈、疫苗接种等工作；

4.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提供专家咨询服务，选派专家赴重点乡镇(街道)协助开展疫情处理工作；

5. 完成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医疗物资保障组

责任领导：刘德仁 县委副书记

王 天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良平 县经济信息委主任

牵头单位：县经济信息委

成员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人社保局、县商务委、县卫生健康委、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

工作职责：

1. 负责各类防疫物资储备保障，指导各乡镇(街道)加强经费保障；

2. 负责做好防疫物资价格监测预警，密切关注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可能引起的市场价格波动；

3. 完成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社区排查组

责任领导：邹 洋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石 胜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

成员单位：县教委、县经济信息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职责：

1. 开展全面、深入、彻底的社区拉网式排查，重点排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严重地区来垫返垫走亲访友、旅游等人员；
2. 负责督促落实重点疑似人员管理工作，做好上门宣传告知、要求居家观察或到指定医院诊治等工作；
3. 负责按上级通知接送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渝返垫人员至集中隔离点；
4. 完成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现场处置组

责任领导：甘 宇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袁 斌 县信访办主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

陈云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司法局、县人社保局、县交通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局、县信访办。

工作职责：

1. 负责疫情防控突发事件处置及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等工作，保障疫情处置车辆人员迅速抵达疫区；

2. 负责可疑区域、疫点、疫区等现场封锁工作，督促各乡镇(街道)落实属地责任，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3. 负责依法严厉打击扰乱防控措施实施、借疫情防控为名生产销售伪劣药品和医用物资、扰乱救治医院诊疗秩序、利用网络和自媒体等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

4. 负责疫情防控中相关突发事件处置；

5. 完成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市场监管组

责任领导：姜 卓 县委常委

邓小河 县政府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罗 捷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文化旅游委、县林业局。

工作职责：

1. 负责督促各类市场主体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2. 组织开展各类经营性市场环境秩序专项整治，加强清洁、消毒、通风，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

3. 负责督促星级以上酒店落实各项防控制度；

4. 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储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管；

5. 完成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交通运输防控组

责任领导：杨岸鸿 县政府副县长

胡世平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夏育林 县交通局局长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县邮政管理局、高铁垫江站。

工作职责：

1. 负责高铁站、客运中心等交通运输场所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2. 督促各类运输企业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3. 完成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市场供应保障组

责任领导：杨岸鸿 县政府副县长

胡世平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田洪武 县商务委主任

牵头单位：县商务委

成员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委、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县市场

监管局、县国资管理服务中心。

工作职责：

1. 负责组织协调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超市企业，保障粮油、果蔬等市场供应和储备；
2. 负责加强生活必需品价格和供应情况统计监测，适时预警预报，指导企业货源组织；
3. 完成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外事联络组

责任领导：彭 锋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陈维平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政府外办主任(兼)

牵头单位：县政府外办

成员单位：县教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商务委、县文化旅游委、县卫生健康委、县红十字会。

工作职责：

1. 负责指导协调疫情防控中的涉外事务；
2. 负责牵头协调防境外输入工作；
3. 负责按上级通知接送境外来渝返垫人员至集中隔离点；
4. 指导和督促落实境外垫江人员疫情防控工作；
5. 完成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宣传组

责任领导：赵元福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周家琴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经济信息委、县公安局、县人力社保局、县卫生健康委。

工作职责：

1. 加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正面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 负责组织实施新闻发布会，积极正确引导舆论，跟踪县内外舆情，加强互联网新闻发布的管理和引导，及时处置不实言论，及时收集、整理和报送舆情监测相关信息；
3. 完成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垫江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垫江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印发
